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双重内涵的理解

今日聚焦

◇ 沈 言 胡渡渝 刘毅

【不同观点】

本案属于司法实践中没有直接证据,仅有间接证据的案例。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的主要证据有:被害人姜某、邱某的陈述,被害人姜某缴纳物业费的银行凭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证人李某等人的证言、辨认笔录,调取证据清单,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视频截图,监控录像等。本案中没有直接证据可以认定陈某某盗窃的现金为2.1万元,且陈某某对此提出辩解,能否认定陈某某的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在审判过程中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没有直接证据证明陈某某盗窃的现金数额为2.1万元。仅就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而言,根据监控视频、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只能证明陈某某实施了盗窃手包的行为,而不能证明手包被窃时包内具体的现金数额。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的证据仅仅是两名被害人姜某、邱某的陈述,而无其他证据加以印证。因此,应当按照司法实践中盗窃金额相印证的认定规则,依照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被害人陈述之间重合部分,即以1万元作为认定陈某某盗窃现金的数额。

第二种观点认为,虽然本案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陈某某盗窃现金的数额,但是综合全案证据,被害人姜某、邱某所作关于失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及相关细节的陈述一致,真实可信;被害人的陈述与相关银行凭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害人并未使用包内现金缴纳物业费。而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呈现出拒不认罪到承认实施盗窃但对所窃现金数额有异议的过程,有避重就轻之嫌,可信度低。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不能成立,法官可以形成内心确信,陈某某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

2016年12月3日13时许,陈某某澳门豆捞店内,趁人不备,窃得被害人姜某放置于身后座椅上的手包1只,内有现金2.1万元、手机1部、斯柯达轿车遥控钥匙1把、卡包及银行卡、中石化加油卡等物(均未缴获)。经价格认定,被窃的斯柯达轿车遥控钥匙价值1245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盗窃罪,其中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向法院提起公诉。陈某某到案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至一审庭审中表示认罪,但只承认窃得现金1万元、手机及斯柯

【案情回放】

达轿车遥控钥匙一把。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陈某某盗窃的现金数额为2.1万元没有直接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应当依照陈某某供述的1万元来认定盗窃数额。审理过程中,陈某某通过家属退出违法所得1.124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中现金数额为2.1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的辩解可

【法官回应】

综合分析全案证据形成法官内心确信

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被害人与被告人关于盗窃金额说法不一致的情形。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相互印证,就低规则认定盗窃数额,但是在被告人供述不能成立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综合全案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客观存在的,有证据支持的怀疑,进而形成法官的内心确信,合理诠释我国“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1.对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反思

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的证明标准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立法者旨在通过质与量两个方面对证明标准加以诠释。那么,对待证实事实性的认定需要达到何种程度才能被认定为确实、充分呢?对该证明标准,学术界普遍认为与其与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类似,内涵都是客观事实已经被发现,是诉讼的目的和终极价值,但不具有可操作性;被害人的陈述与相关银行凭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害人并未使用包内现金缴纳物业费。而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呈现出拒不认罪到承认实施盗窃但对所窃现金数额有异议的过程,有避重就轻之嫌,可信度低。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不能成立,法官可以形成内心确信,陈某某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

案情,而无法完全回溯到案件发生时的原始状态。为解决上述问题,2012年刑事诉讼法通过引入“排除合理怀疑”来解释“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我们认为,在传统的追求实体真实的刑事诉讼理念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价值观影响下,“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仍然具有合理性。至于出现上述问题,可以通过对“内心确信”及“排除合理怀疑”的共同把握加以理解。

2.内心确信与排除合理怀疑

内心确信,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依据自由心证原则,法律不对证据的证明力强弱加以限定,亦不对法官形成确信作出要求,仅需法官依其经验、良心、理性来作出判决。首先,内涵都是客观事实已经被发现,是诉讼的目的和终极价值,但不具有可操作性;被害人的陈述与相关银行凭证、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害人并未使用包内现金缴纳物业费。而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呈现出拒不认罪到承认实施盗窃但对所窃现金数额有异议的过程,有避重就轻之嫌,可信度低。综合全案证据,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不能成立,法官可以形成内心确信,陈某某盗窃现金数额为2.1万元。

信度低,对其盗窃现金2.1万元的事实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其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陈某某曾因故意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陈某某通过亲属退出违法所得1.1245万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陈某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1.1万元,连同在案款1.1245万元,发还被害人。

方的辩论,排除了合理怀疑,才可能形成内心确信,最终作出裁判。因此,内心确信是建立在排除合理怀疑基础上的,二者具有明显的同一性。

排除合理怀疑,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美国判例法并未给出其定义,而是通过三个理念加以理解。其一是无罪推定理念。“如果在对全案证据继续仔细的考虑之后,你内心之中仍然对被告人有罪存有合理的怀疑,无罪的推定仍成立……因此必须作出无罪判断。相反若不存在合理怀疑……你就要作出有罪的判断。”其二是合理怀疑的理念。即合理怀疑不是一种想象出来的怀疑,必须源自于证据。在比较和考虑了所有证据之后问自己“为什么我要怀疑”的时候,可以给出一种逻辑上的理由。其三是排除合理怀疑并非排除一切怀疑。排除合理怀疑不要求达到数学上的确定性,也不要排除任何怀疑。

综上所述,能否认定被告人有罪,首先要依据证据判断待证事实是否存在,排除合理怀疑,进而形成内心确信。因此,结合我国的证明标准,应当理解为,法官在综合全案证据后,未发现证据与查明的事实之间存在矛盾或者矛盾符合常情,内心并未产生合乎逻辑的怀疑,就能够形成内心确信,最终判决被告人有罪。

综合本案的全案证据,首先,被

以案说法

【案情】

甲、乙是朋友。2016年6月23日,甲因火灾被烧成重伤,急需治疗费用。乙未经甲同意,在某网站发帖求助,并留下自己银行账户,共筹措善款13余万元,其中4万元被用于垫付甲的医疗费。后甲的监护人发现该帖,以构成无因管理为由,诉请乙返还剩余善款。

【评析】

有人认为,乙没有义务却为甲的利益着想而发起求助活动,接收网络“众筹”,在道德层面构成助人为乐,在法律层面则构成无因管理,所得收益应归被管理人甲所有。然而笔者认为,未经他人同意,私自为他人发起网络“众筹”,不构成无因管理。理由如下:

所谓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为其管理事务。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

私自为他人发起网络“众筹”不构成无因管理

◇ 刘干 殷芹

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对应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此即我国关于无因管理的立法渊源。根据传统民法理论,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客观上须有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二是主观上为他人利益计算;三是为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反观案情,上述三要件看似成就,却忽略了对管理人所为管理行为界限的考究,就是说哪些事务可以代为管理,哪些事务不可以代为管理。虽然为被管理人利益是阻却管理人私自插手、干涉他人事务违法,并赋予无因管理目的正当性的依据,但是立足法条本意,并非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均可构成无因管理,因为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一脉相承,均已对他人谋利益作出限缩性解释,特指“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顾名思义就是指避免他人现有利益消极减损,而积极增加他人利益显非题中应有之义。换句话说,管理事务利于他人仅限于避免他人损失,而不包括广义上的一切使他人获益的管理行为,比如说主动为停在路边的车辆提供洗车服务,因该服务并非为了避免车主的损失,所以不构成无因管理。这就表明为他人增设权益的行为已被立法排除在无因管理范围之外。

本案中,网民通过乙的银行账号向甲捐款,这在社会公众与甲之间建立起的实际是一种赠与关系,因此乙为甲向网络发帖求助,并接受社会捐赠,等于是为甲增设了一项新的受赠权利,而该权利的取得与甲原本的利益是否减损以及减损大小并无因果关系,所以乙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周玉玲 高蕴嶙

【案情】

2016年12月24日,被告人郭某拾得一张蒋某的加载了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后郭某发现该卡内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密码(6个1),于是郭某多次持该卡到重庆市各药房大肆消费其中的医疗保险金,累计消费金额达8000余元。后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分歧】

本案如何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郭某成立盗窃罪。理由是社会保障卡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发行,将社会保障卡解释为信用卡属于扩大解释,不符合法律规范。郭某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的方式,非法转移他人财物,应成立盗窃罪。

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并使用的行为定性

第二种意见认为,郭某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理由是目前的社会保障卡加载了金融芯片的功能后,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消费、转账等金融功能,应当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郭某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后,冒用他人名义进行消费的行为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可知,满足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发行主体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二是该卡必须具备消费支付、信贷、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金融功能或者部分金融功能。

其次,社会保障卡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但2011年7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文规定在社会保障卡中加载金融功能,将社保卡、就诊卡和银行卡三卡合一,实现了社保卡具有“一卡多用”的功能。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在具备社保等功能的同时,还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可见,加载了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发行主体不再单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而是发卡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合作银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信用卡的发行主体必须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但并未限制信用卡只能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唯一或者排他的发行主体。因此,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发行主体具备信用卡

的发行主体条件。

最后,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可知:社会保障卡包含三方面的功能应用:一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单独主体的社保应用;二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银行为共同主体的需要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即该类型的社保应用具备消费、转账、结算等金融功能;三是以银行为单独主体的金融应用。因此,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并使用的行为应区别对待,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并使用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单独主体的社保应用,不能认定为使用刑法意义上信用卡的情形,但如果是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并使用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银行为共同主体的需要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以及以银行为单独主体的金融应用应当认定为使用刑法意义上信

用卡的情形。因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信用卡的功能应用方面虽必须具备全部金融功能或部分金融功能,但也并未限制信用卡的功能只能以金融功能作为唯一功能。因此,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银行为共同主体推行的基于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应理解为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应用,这是对刑法意义上的信用卡进行的当然解释,而非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扩大解释。

综上,本案中被告人郭某拾得他人社会保障卡并刷卡消费其中医疗保险金的情形需要金融功能支持的社保应用的情形,应解释为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作者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南岸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0月12日(总第7147期)

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17日,本院根据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对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2017年9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作出利安达咨字[2017]辽A2327号审计报告,审计后资产总额4,857,459.32元(含待处理财产损益4,786,533.29元),负债总额8,041,801.0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84,341.70元,资产负债率165.56%。审计结论:经中介机构审计,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宣告沈阳北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破产。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根据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已指定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指定徐建民、王少杰、王玉、李晓娟、刘秀臻、阎淑梅、王秀文、张世强、辛、罗芳建、李艳春、张振义、杜春香为清算组成员,指定徐建民为破产清算组负责人。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10日前,向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破产清算组(地址:青岛胶州市青州路农贸市场西侧原百货总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266300;联系电话:0532-86621097、15866887379;联系人:李艳春)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

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省胶州市百货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青州路农贸市场西侧原百货总公司办公楼二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所指派函。

(山东)胶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7日受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上海邦信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陈鹏13764946716)。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召开,会议议程主要为审议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立案受理了债务人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十厂流量仪表销售部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公告如下: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持债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指定天津市华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305号经联大厦1509室,邮编300052)。定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本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1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届时有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铜

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指定浙江经纬律师事务所与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南方铜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安吉商会大厦C座九楼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13300;联系电话:137570705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方铜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1月10日下午2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浙江)安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26日指定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为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海昌南路426号中海大厦2号楼7楼;邮政编码314400;联系电话:0573-87236908、13806728771;联系人:钟雪庆)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北方针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申报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新晨光20”轮登记的所有人,该轮总吨2999,准予航行近海航区。2017年4月1日,“新晨光20”轮在珠海市斗门区赤坎水道连溪大桥河段航行过程中碰触连溪大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就本次事故而引起的相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292,166.50特别提款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芜湖市晨光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申请人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孙校栓,电话:020-34063893,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鹭江西6号。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申请人浙江新科海运有限公司、胡信洪于2017年9月2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新科11”轮登记的所有人,该轮总吨1993。“新科11”轮因受2017年13号台风“天鸽”影响,于2017年8月23日在广州桂山18号锚地触礁,事故航次从浙江温州小门岛开往广西钦州港。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的规定,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208165.50特别提款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

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申请人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孙校栓,电话:020-34063893,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鹭江西6号。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积富宝(厦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闽02破申11号申请人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积富宝(厦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听证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办案廉政监督员。申请人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请求法院依法裁定被申请人积富宝(厦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日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该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7日,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景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在本案破产程序中,有2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已经本院裁定予以确认,确认债权的总额为13228320.48元。案件受理后,因债务人景海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接收其财产和账册,且经调查发现景海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财产。本院认为,景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1日裁定宣告深圳市景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6月6日裁定受理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0日之前,向无锡灵山元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和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内1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电话:13961525125)